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函

地址：61248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  
15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洪雪芳

電話：05-3628123\*362

電子信箱：cabpmt@mail.cyhg.gov.tw

受文者：本縣各立案演藝團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嘉縣文藝字第1150001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徵件

主旨：115年度「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即日起至  
115年3月27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暨「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使欲提案團隊更了解本縣執行旨揭計畫之政策及方向，訂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於本局辦理徵件說明會，並請於115年1月30日完成報名（<https://reurl.cc/nq8o5D>）。
- 三、申請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s://tbocc.cyhg.gov.tw/>）/公告事項下載，免備文於115年3月27日（含當日，郵戳為憑）下班前送至本局藝文推廣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地點：612嘉義縣太保市東勢里太子大道158號。

正本：本縣各立案演藝團隊

副本：雋銅國際有限公司、本局藝文推廣科

局長徐佩鈴



## 115年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件說明】流程

- 一、活動時間：115年2月11日（星期三）13：30－14：35
- 二、活動地點：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一樓會議室
- 三、參與對象：嘉義縣立案演藝團隊負責人或重要幹部
- 四、會議流程：

時 間	內 容
13：20～13：30	報 到
13：30～13：35	長官致詞
13：35～13：45	家族團隊分享：114年度 Taiwan Top 演藝團隊 (嘉義民族管弦樂團)
13：45～13：50	115年度傑團徵選計畫說明
13：50～14：00	提案計畫書撰寫重點指導
14：00～14：20	團隊提問
14：20～14：40	交流時間

- 五、請於 115年1月30日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uKrCdqbf7nw1b2W77>)



## 文化部支持地方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執行須知

### 一、計畫目的

文化部(下稱本部)為支持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精進傑團輔導與陪伴機制，提升各該地區傑團行政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促進其長期發展與持續創新，爰訂本須知。

二、執行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各縣市政府)。

### 三、實施對象

(一) 地方傑出演藝團隊(下稱傑團)。

(二) 本須知所稱傑團，指設籍於各該縣市，且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 立案至少滿一年。
2.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3. 富有藝術創造潛力，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4.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5. 積極提升傑團專業演出創作且具備具體行政營運規劃。

四、辦理期程：依本部公告時程受理。

### 五、辦理方式

(一) 採取競爭型機制，並依本部預算額度評選執行縣市。

(二) 各縣市政府應備函並檢具計畫書，於本部公告辦理期限內提送。

(三) 上開計畫書應含計畫目標、傑團甄選機制、陪伴輔導機制、行銷推廣策略、其他創意規劃、執行進度、經費編列及來源。

(四) 縣市政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行政營運訪視、演出訪視並製作評鑑紀錄，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五) 縣市政府應針對傑團之演出資訊、節目策劃、行政營運等作妥善、積極的輔導及掌握，促進傑團優質發展，積極參與交流研習相關課程，培養優秀具潛力的藝術團隊及人才。

#### 六、經費項目

- (一) 本部支應經費用於辦理本計畫甄選傑團之評審、評鑑、輔導陪伴等行政作業費用及辦理各類推廣活動之經費，包括聯合成果展演、傑團交流觀摩、研習課程、巡迴鄉鎮校園推廣活動等。
- (二) 各縣市政府應自籌經費用於傑團補助經費支出，以支持和扶植傑團之發展。
- (三) 上述經費倘有不足部分，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籌措財源辦理，各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內容及經費將納入本部評選項目，綜合考量核定經費額度。

#### 七、評選程序

- (一) 由本部籌組相關領域之委員 5 至 7 人，組成評選作業小組並召開評選會議，請提案縣市現場簡報。本部依據計畫內容、特色、經費規劃及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等各面向，綜合考量核定經費。
- (二) 評選項目及標準：參考如下表

序號	評選項目	權重
1	計畫內容完整性(辦理內容、傑團甄選機制、計畫期程及預期效益)	20%
2	計畫特色與創新項目(包括傑團扶植機制、在地執行亮點計畫等配套措施)	30%
3	經費規劃(包括經費分配項目、傑團補助經費、縣市自籌款編列情形及相關財務計畫等)	30%
4	以前年度「地方傑出演藝團隊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結果	20%

- (三) 評選結果：本部將正式函知提案縣市評選結果。

## 八、撥款方式

- (一) 採兩期撥付。
- (二) 第一期款(70%):撥付百分之七十,於當年度五月三十一日前,函送計畫書、傑團甄選結果一覽表、傑團基本資料調查表、計畫進度表、收據至本部(含電子檔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三) 第二期款(30%):撥付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執行完成後,當年度十二月五日前,函送收據、計畫進度表、成果報告書及訪視評鑑紀錄等共一份至本部(含電子檔案),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

## 九、考核評鑑

- (一) 縣市政府於計畫執行中,應配合本部及審計單位所需,提供執行進度與相關資料。
- (二) 本部將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訪查縣市政府之執行情形,俾供日後相關參考依據。

## 十、應注意事項

- (一) 縣市政府辦理甄選作業時,團隊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本案實施對象:
  1. 屬「臺灣品牌團隊」、「Taiwan Top 團隊」獎助名單者。
  2.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3. 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4.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二) 獲選傑團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及團隊成員,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要求該縣市政府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經費款項。獲選傑團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三) 本項計畫之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

(四) 縣市政府執行過程倘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辦理，不得要求追加數額；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按比例繳回。

(五) 本計畫各項執行內容及成果報告(如照片、影像、紀錄、文字紀錄、影音資料等)，縣市政府負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本部利用之義務，使其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得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縣市政府並應將前開著作權授權文件交付本部收存。

十一、 本須知未規定事項，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府文推字第 100009061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6 日嘉縣文藝字第 10000053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17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100012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5 日府授文藝字第 10901916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府授文藝字第 1130021002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以獎勵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傑出演藝團隊，使其永續經營，提升創作及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隊係指在本縣登記立案，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演藝活動，且有公開演出或辦理其他相關活動經驗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可向嘉義縣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申請：
  - (一)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演出經驗績優、具發展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者。
  - (三)富有藝術創作潛力者，每年至少有兩場以上優質演出(含一場售票演出)。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獎勵範圍：
  - (一)立案不滿一年之演藝團隊。
  - (二)入選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演藝團隊當年度獎助專案。
  - (三)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 (四)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機關團隊。
  - (五)曾接受獎勵、扶植，經評估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六)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四、辦理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局提報文化部撥付支應。每年依該部補助經費狀況，經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評選當年度受獎勵演藝團隊之團數及獎助金額。  
補助項目為固定辦公室、排練場地、專職人員訓練及計畫執行等相關費用。
- 五、申請獎勵之演藝團隊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於公告規定之送件截止日期前送達本局，每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
- 六、傑出演藝團隊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局業務承辦人員擔任，就送件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由業務單位發文通知於三日內補件，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二)複審：由本局業務單位五人組成複審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須小組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者，始得進入決審。

(三)決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團隊需於決審現場簡報並接受評審委員提問。

前項第三款決審項目如下：

- (一)計畫內容(團隊自我提升計畫：應包含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措施)。
- (二)團隊組織架構、經營發展理念、執行力與創新力。
- (三)其他：「光碟影音資料內容」或「片段演出」。
- (四)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七、傑出演藝團隊受獎勵期限為一年，入選團隊需依所送計畫內容及審查委員意見確實執行，相關文宣品應將文化部、嘉義縣政府列為指導單位。

八、本局對入選團隊得優先推薦參與本縣辦理之相關活動，獲推薦之團隊無適當理由者，應配合本局安排提供演出，入選團隊並應義務參加本局針對演藝團隊辦理之年度輔導課程。

九、入選團隊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四份，以供結案查考。

十、考核及管理：

(一)為考核入選團隊年度績效，本局得就各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人才培訓、演出或活動辦理情形、獎勵計畫執行情形及配合度等要項，邀集學者專家及專業工作人員組成考評小組進行考評，考評結果於每年度結束前送文化部備查及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審核依據。前年未達七十分者即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一年。

(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繳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

## 申請表格及審核文件

<p>審核文件 (請依序排列整理)</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申請書總表</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團隊簡介 (如附表一)。</p> <p><input type="checkbox"/>3. 團員名冊 (如附表二)。</p> <p><input type="checkbox"/>4. 前一年度度展演成果摘要 (如附表三)。</p> <p><input type="checkbox"/>5. 前一年度營運成果摘要 (如附表四)。</p> <p><input type="checkbox"/>6. 本年度展演(創作)計畫 (如附表五)。</p> <p><input type="checkbox"/>7. 本年度營運計畫 (如附表六)。</p> <p><input type="checkbox"/>8.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 (如附表七)。</p> <p><input type="checkbox"/>9. 預算營運支出總額明細表。(如附表八)</p> <p><input type="checkbox"/>10. 前3年營運收支概況表 (如附表九)。</p> <p><input type="checkbox"/>11. 前3年國內重要展演一覽表(如附表十)</p> <p><input type="checkbox"/>12. 前3年國外演出一覽表(如附表十一) 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3. 前一年度代表性作品影片。</p> <p><input type="checkbox"/>14. 本年度之國外演出主辦單位邀請函。無則免附</p> <p><input type="checkbox"/>15. 近一年演出之海報、節目單等文宣品，及斟酌提供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 (限10頁以內)。</p> <p><input type="checkbox"/>16. 提出兩場以上的演出(非校園及於館舍內之活動)，含日期、時間及地點，本縣內廟口、地方文化館或社區皆可。</p> <p><input type="checkbox"/>17. 研擬向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單位提出補助申請案(初稿)(附表十三)。</p> <p><b>*13-15項請填寫附表十二</b></p>
<p>備註</p>	<p>1. 所有申請表格及審核文件，均以 A4規格繳交1式10份 (封面皆需用印之正本)，<u>請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如線圈裝訂、Ω釘式)</u>。<b>※寄出前請詳細檢查申請書及審核文件備齊並確認。</b></p> <p>2. 於公布新年度獲補助團隊名單後，未獲補助團隊得於1個月內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者由<b>本局</b>全權處理，不得異議。</p>

# 嘉義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 申請書

(封面)

申請補助組別：音樂 舞蹈 傳統戲曲 現代戲劇

其他：(請說明：\_\_\_\_\_)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印章)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書總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團 隊 名 稱				是否曾入選本縣 傑出團隊	是 否
立案字號				原始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聯絡人	職 稱			電話	
	姓 名			手機	
				傳真	
				E-mail:	
團員人數	總人數： 人(含專職人員 人，兼職人員 人)				
申請補助 金額  (請填寫阿 拉伯數字)	申請補助金額 (必填-請填寫阿拉伯數字)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年度	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		申請補助金額	比例(%)
前3年度獲傑 出團隊計畫 補助金額或 級別	年度	級別	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	補助金額	比例(%)
本年度預估經費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營運收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嘉義縣政府其他補助(列明計畫名稱)				
	其他公部門補助				
	民間贊助				

	票房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含邀演)		
	基金(存款)孳息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收入總額)		100.0%
營運支出	行政固定人事費		
	行政維持費(辦公排練場地租金、水電費...)		
	展演支出(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等)		
	旅運費(含國際)		
	自我提升計畫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		
本年度 演出場次 說明	年度演出總場次(1)+(2):                   場		
	(1)國內總演出場次:           場	國內其他縣市演出場次:           場	
	(2)國外總演出場次:           場	參加國際藝術節(或重要活動)名稱: 演出場次:                   場	

## 附表一、團隊簡介

團隊名稱		
團隊登記立案證書影本		張
固定辦公場所（含自用之不動產權狀影本、合用或租用之契約或水電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張 (請註明張數並以A4規格影印附後)
前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張
團隊組織 (員額應與團員名冊相符)	藝術指導 或 藝術總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姓名
	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_____人
	團 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_____人
成立宗旨		
經營理念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 附表四、前年度營運成果摘要

### 一、收支概況

前年度經費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營運收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嘉義縣政府其他補助(列明計畫名稱)		
	其他公部門補助		
	民間贊助		
	票房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含邀演)		
	基金(存款)孳息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收入總額)		100.0%
營運支出	行政固定人事費		
	行政維持費 (辦公排練場地租金、水電費...)		
	展演支出(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等)		
	旅運費(含國際演出)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支出總額)		100.0%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百分比取小數點第1位)

### 二、團隊自我提升計畫執行成果

行政面：

藝術面：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五、本年度展演(創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創作理念	
預期效益	



表 A—展演(創作)計畫說明 (請依年度演出活動逐一系列出)

演出(製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舊(重)製作		
演出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暫定		
演出/創作人員 (主要)			
演出內容 (曲目)			
節目特色			
行銷計畫			
預期效益			
預估 觀賞人數			
預估支出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人事費用(演出酬勞)		
	場地租借費用		
	佈景服裝..等製作費用		
	燈光、音響、投影器材租借費用		
	文宣費用		
	其他		
	總計		
預估收入	票房收入		
	業務收入(含邀演)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		
	民間贊助		
	其他(節目單、衍生週邊商品...)		
	總計		

附表六、本年度營運計畫

項目 區分	營 運 計 畫
行政計畫 重點說明	
營運工作 推動期程	
推動方式	
預期效益	

說明：

1. 附表五、附表六為全年度完整計畫(團隊自我提升計畫請詳填入附表七內)。
2.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 附表七、團隊自我提升計畫

###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

說明：

1. 自我提升計畫由團隊依自身之發展狀況（如行政人事或創作展演或行銷文宣或出國展演等）研提，列為評估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2. 團隊自我提升計畫內容以摘述計畫特色為主，可敘明目前現況及具體改善措施，或闡明申請年度重點計畫及未來發展走向等。
3. 自我提升計畫之經費明細請填入附表八之預算營運支出總額明細表內。
4.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八：預算營運支出總額明細表（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支出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填寫舉例)

支出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製作×人數、執行製作×人數
	演出費	00,000	單場酬勞×場次×演員人數
	設計費	00,000	酬勞×平面、燈光、影像設計×人數
	工作費	00,000	單日酬勞×天數×技術人員人數
	合計	00,000	
二、事務費			
	場地費	000	租金
	保險費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總計	00,000	
三、業務費			(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
四、維護費			(佈景道具維修、戲服清洗等)
五、旅運費			(含國際)
六、設備費			(舞台佈景道具製作、戲服製作等)
七、材料費			
八、自我提升計畫			
九、其他			
合計			

樣本

說明：預算營運支出總額明細表支出項目請依(填寫舉例)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等項次編列。

附表九、前3年營運收支概況表

____年經費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營運收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嘉義縣政府其他補助(列明計畫名稱)		
	其他公部門補助		
	民間贊助		
	票房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含邀演)		
	基金(存款)孳息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收入總額)		100.0%
營運支出	行政固定人事費		
	行政維持費(辦公排練場地租金、水電費...)		
	業務費(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		
	旅運費(含國際)		
	其他		
	合計(年度營運支出總額)		100.0%
____年經費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營運收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嘉義縣政府其他補助(列明計畫名稱)		
	其他公部門補助		
	民間贊助		
	票房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含邀演)		
	基金(存款)孳息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收入總額)		100.0%
營運支出	行政固定人事費		
	行政維持費(辦公排練場地租金、水電費...)		
	業務費(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		
	旅運費(含國際)		

	其他		
	合計（年度營運支出總額）		100.0%
____年經費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比例（%）
營運收入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嘉義縣政府其他補助(列明計畫名稱)		
	其他公部門補助		
	民間贊助		
	票房收入		
	其他業務收入(含邀演)		
	基金（存款）孳息		
	其他		
	合計（年度預算營運收入總額）		100.0%
營運支出	行政固定人事費		
	行政維持費（辦公排練場地租金、水電費...）		
	業務費（各項展演製作支出費用）		
	旅運費（含國際）		
	其他		
	合計（年度營運支出總額）		100.0%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百分比取小數點第1位）

前3年平均營運支出總額：\_\_\_\_\_元

附表十、前3年國內重要展演一覽表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場次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場次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演出場次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附表十一、前3年國外演出的一覽表(無者免填)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參加藝術節名稱(或重要活動)/或邀演主辦單位	演出場次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參加藝術節名稱(或重要活動)/或邀演主辦單位	演出場次

年

項次	展演製作名稱	演出日期	演出地點	受邀藝術節名稱(重要活動)/或邀演主辦單位	演出場次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附於後

## 附表十二、【附件說明一覽表】

前年度代表性作品影片

DVD 或 USB (1.請註明影片優先播放片段、時間。2.請說明編／導姓名)(填寫舉例)

作品順序	作品名稱	發表年份	演出地點	內容簡介	長度/ (起訖分"秒")	編 / 導
						編劇/許○○ 導演/呂○○
						樣 本

影片連結

作品順序	作品名稱/年度	演出地點	內容簡介	連結網址

其他 (1.新年度邀請函。2.近一年執行相關成果如：海報、節目單、DM、其他文宣品、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

編號	附件項目	說明文字

附表十三、

1. 未滿2年：申請案至少2件(初稿)。

2. 3年以上(含)：申請案至少5件(初稿)。

編號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計畫內容簡述
計畫1				
計畫2				
計畫3				
計畫4				
計畫5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

##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茲向嘉義縣文化觀光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 (是否) 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